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5	66,386,919	72,866,434
利息支出	5	<u>—</u>	<u>(3,262,457)</u>
利息收入，淨額		66,386,919	69,603,977
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		(94,883)	(4,613,263)
業務及管理費用		(9,146,089)	(11,030,586)
匯兌虧損，淨額		(2,337,518)	—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6	<u>1,341,814</u>	<u>225,161</u>
稅前利潤	7	56,150,243	54,185,289
所得稅費用	10	<u>(14,128,364)</u>	<u>(13,680,929)</u>
期內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u>42,021,879</u>	<u>40,504,36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12		
基本		<u>0.06</u>	<u>0.08</u>
攤薄		<u>0.06</u>	<u>0.08</u>

中期財務狀況表

2017年6月30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16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98,947,196	114,409,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31,200,000	26,000,000
發放貸款	15	848,785,313	805,852,365
物業及設備	16	586,313	744,456
無形資產	17	67,028	255,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392,197	1,459,976
其他資產	19	12,075,613	12,164,423
資產合計		993,053,660	960,886,116
負債			
應付所得稅		9,068,774	17,096,122
應付股利		34,000,000	—
其他應付款	20	2,942,495	4,769,482
負債合計		46,011,269	21,865,604
淨資產		947,042,391	939,020,512
權益			
股本	21	680,000,000	680,000,000
儲備	22	116,182,836	116,182,836
留存溢利		150,859,555	142,837,676
權益合計		947,042,391	939,020,512

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股本	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於2017年1月1日餘額	680,000,000	69,383,972	34,377,654	12,421,210	142,837,676	939,020,512
期間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	—	—	—	42,021,879	42,021,879
派發股利予股東(附註11)	—	—	—	—	(34,000,000)	(34,000,000)
於2017年6月30日餘額	<u>680,000,000</u>	<u>69,383,972</u>	<u>34,377,654</u>	<u>12,421,210</u>	<u>150,859,555</u>	<u>947,042,391</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股本	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於2016年1月1日餘額	500,000,000	—	25,825,758	10,938,300	92,353,522	629,117,580
期間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	—	—	—	40,504,360	40,504,360
派發股利予股東(附註11)	—	—	—	—	(25,000,000)	(25,000,000)
於2016年6月30日餘額	<u>500,000,000</u>	<u>—</u>	<u>25,825,758</u>	<u>10,938,300</u>	<u>107,857,882</u>	<u>644,621,940</u>

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56,150,243	54,185,289
調整：			
折舊及攤銷		505,326	486,100
減值損失	15	94,883	4,613,263
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	15	(1,601,982)	(1,633,808)
匯兌虧損，淨額		2,337,518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638	—
利息支出	5	—	3,262,457
		57,489,626	60,913,30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5,200,000)	—
發放貸款增加		(41,425,849)	(99,325,80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10,650	(1,208,08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826,987)	(774,979)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稅前現金流量淨額		10,347,440	(40,395,567)
支付所得稅		(22,087,933)	(18,424,066)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740,493)	(58,819,63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及設備項目		(162,290)	(28,380)
一項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221,840)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84,130)	(28,38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	150,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100,000,000)
已付利息		—	(3,205,249)
已付股利	11	—	(25,000,0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21,794,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124,623)	(37,053,2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337	42,557,84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337,518)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47,196	5,504,58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

期內，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為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微型企業及個體商戶提供貸款。

本公司設立時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根據2013年12月通過的股東會議決議，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億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包括自留存溢利轉撥的人民幣48百萬元及股東現金出資人民幣1.52億元。

於2014年7月10日召開的股東會議上，將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決議獲通過。根據同日通過的股東會議決議，本公司完成改制。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在中國相關公司註冊機關正式註冊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本公司向股東共發行5億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進行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H股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8億元。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自2016年9月30日開始買賣H股。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份)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應連同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要求的變動

除下列所述於2017年1月1日開始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用此等修訂本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作出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公司正評估首次應用這些新頒佈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預期將適用於本公司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公司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規定比較概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會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餘成本計量。在目標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且金融資產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乃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其非持作買賣者）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僅股息收入方一般會於損益中確認。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所記錄的金融資產的性質及分類，預期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數額乃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造成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全數變動數額乃在損益中呈列。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所記錄的本公司金融負債性質及分類，預期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規定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就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損失變動。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將需要相等於初步確認時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備抵，而當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則存在永久預期信貸損失。換而言之，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前不再需要發生信貸事件。永久預期信貸損失指按潛在加權基準所得於金融資產的剩餘

年期內的全部信貸損失，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則指預期產生自於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違約事件的損失。原則上，採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或會加快確認損失備抵，原因是其要求損失備抵相等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而非現行準則項下僅於存在減值的可觀察證據時方確認損失備抵。本公司仍在評估採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全部影響。

採納此項規定亦預期會對本公司收取及分析數據的系統及流程造成影響，原因是其改變評估確認減值的潛在信貸損失的時間，以及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最終減值數額。本公司現正升級其系統、構建模式以及進行數據治理相關工作，其將會為日後採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提供基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份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即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誠如附註25所載，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本公司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比較)將不會對本公司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若干部份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有利市場中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能夠進入的市場。本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大及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將該資產用於最大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於公允價值層級歸類(載述於下文)：

第一層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巧

第三層級 — 根據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巧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本公司在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判斷各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了金融資產和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於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表。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轉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任何折舊／攤銷)。這種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產生當期的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若該個人：

- (i) 對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對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以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示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示之個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其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之任何成員，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如果一項物業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的一部份，則該項目不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令資產達至作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通常會計入產生費用時期間的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果物業及設備的某些重要組成部份需要定期更換，則本公司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單獨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殘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的預計使用年限、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經營租賃改良支出	剩餘租賃期間及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孰短	0%	取決於租賃期限及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孰短
家具和辦公設備	3至10年	5%	10%至32%
車輛	4年	5%	24%

如果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份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份單獨計提折舊。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評估。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1至3年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至本公司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均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責任(不計利息元素)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均納入物業及設備，並且按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中扣除，以就租期訂出固定之定期開支率。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的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均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如果本公司為出租人，由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均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果本公司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所收的任何獎勵)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加上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份)於處置或預期使用或處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中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乃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和賬面價值之差。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建築物，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間相關借款發生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和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列示，公允價值淨增加於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價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價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

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更改合約條款導致該合約原本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此等資產的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在損益表中。發生減值所產生的損失在損益表中的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主要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即從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公司轉移了收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安排下承擔了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本公司轉讓了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本公司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但轉讓了對該資產的控制。

若本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安排，本公司將評價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若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經轉讓資產將按本公司繼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亦確認有關負債。經轉讓資產和有關負債以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基礎進行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參與的，按照資產的原賬面金額與本公司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當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影響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組正在經歷嚴重財政危機、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對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一組單項不重大的金融資產組進行評估，確認是否存在減值。倘本公司決定單項測試的金融資產未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不論重大與否），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的資產並進行集體減值測試。已單項評估減值且減值損失現正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應包括在集體減值測試。

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為該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損失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金額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與其相關的任何備抵在未來無希望收回並且所有擔保物已變現或已轉移給本公司時撤銷。

在以後的期間內，如果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時，通過調整減值備抵賬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其後可收回撤銷，則該收回在損益表中計入其他收入及溢利。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和借款。

所有的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及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和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貸款和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餘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及損失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餘在損益中的利息開支科目列示。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如因以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以致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而有關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貼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中之利息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而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公司運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納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僅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扣減該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將當期稅項負債與當期稅項資產相互抵銷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實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的，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貸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應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算基準計量。如果貸款因發生減值損失而核減，利息收入按照用以就計量減值損失貼現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確認，即仍按照原實際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

僱員養老金計劃

本公司的中國內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統籌養老金計劃。實體須依據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統籌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已根據統籌養老金計劃的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扣除。撥備及供款已於發生時計入損益內。本公司除以上供款外，無其他支付養老金福利應盡的義務。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份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則停止對有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款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乃於已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有關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利

期末股利在股東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列賬。本公司外幣交易記錄初步按當時於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結算或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溢利或虧損中確認之項目之交易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其抵債日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抵債日相關的未償還貸款的攤餘成本孰低進行初始確認，且相關的發放貸款及其相關減值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上終止確認。抵債資產按其成本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孰低進行後續計量，並列示在其他資產科目。

3.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公司定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損失。如有，本公司會估算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值損失金額按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算減值損失金額時，需要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在釐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作出重大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當期所得稅費用

若干稅法條款的解釋及未來應納稅收入的金額和期間都存在不確定性。考慮到現存合約協議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實際結果和假設之間會出現差異，或相關假設在未來也會出現改變，從而使得未來對已確認的稅項抵免及費用作出必要調整。本公司基於合理估計就稅務機關審計的可能後果計提撥備。該準備金額基於諸如以前從稅務審計中獲取的經驗、不同納稅實體及負責稅務機關對稅務條款做出的解釋等因素作出。實體所在地的環境不同使得對於稅務條款的解釋在很大範圍上存在差異。

4. 分部報告

於期內，本公司幾乎全部收入均來自於向中國大陸福建省泉州市的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個體商戶發放貸款。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以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來看經營成果。相應地，概無呈列關於本公司產品和服務的分部分析或信息。

地區信息

本公司期內幾乎所有來自外部客戶和資產的收入均位於中國大陸福建省泉州市。

5. 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	66,386,919	72,866,434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歸還	—	(3,262,457)
利息收入，淨額	<u>66,386,919</u>	<u>69,603,977</u>
包括：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2,182,801</u>	<u>3,226,742</u>

6.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224,577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4,251	225,161
非經營開支	<u>(7,014)</u>	<u>—</u>
合計	<u>1,341,814</u>	<u>225,161</u>

7. 稅前利潤

本公司的稅前利潤已扣除如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折舊及攤銷	505,326	486,100
員工成本：		
工資、獎金及津貼	3,057,919	2,618,263
其他社會福利	420,621	682,007
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	94,883	4,613,263
租賃費	304,730	299,755
諮詢費	2,128,815	—
上市中介費	—	2,908,560
核數師酬金	<u>324,272</u>	<u>315,534</u>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期內任何時點，本公司未有任命行政總裁。按照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節(1)(a)、(b)、(c)和(f)，以及公司(董事薪酬信息披露)規定中第2部份內容，期內董事和監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合計
	袍金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周永偉	—	—	—	—
吳智銳	—	380,206	17,977	398,183
顏志江	—	186,969	20,974	207,943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¹	—	—	—	—
朱金松	—	—	—	—
蔣海鷹	—	—	—	—
蔡毅 ³	43,328	—	—	43,328
張立賀	43,328	—	—	43,328
王藝明 ³	—	—	—	—
劉愛琴 ²	—	—	—	—
林建國 ⁴	—	—	—	—
孫立勳 ⁴	43,328	—	—	43,328
監事				
黃成泉	—	—	—	—
李建成	—	—	—	—
洪麗君	—	173,766	16,258	190,024
阮岑	—	44,402	12,994	57,396
吳麟弟	10,000	—	—	10,000
陳金助	10,000	—	—	10,000
王世傑	—	73,400	12,154	85,554
	149,984	858,743	80,357	1,089,084

¹ 於2017年3月辭任董事

² 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

³ 於2017年6月辭任董事

⁴ 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

姓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合計
	袍金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周永偉	—	—	12,558	12,558
吳智銳	—	318,000	32,338	350,338
顏志江	—	162,200	32,338	194,538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	—	—	—
朱金松	—	—	—	—
蔣海鷹	—	—	—	—
蔡毅	41,456	—	—	41,456
張立賀	41,456	—	—	41,456
王藝明	31,813	—	—	31,813
監事				
黃成泉	—	—	—	—
吳杭雄 ¹	—	—	—	—
李建成 ²	—	—	—	—
洪麗君	5,000	106,853	25,060	136,913
阮岑	5,000	43,143	16,527	64,670
方祺超 ³	2,056	41,646	11,287	54,989
吳麟弟	10,000	—	—	10,000
陳金助	10,000	—	—	10,000
王世傑 ⁴	2,927	25,232	8,461	36,620
	<u>149,708</u>	<u>697,074</u>	<u>138,569</u>	<u>985,351</u>

¹ 於2016年2月辭任監事

² 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監事

³ 於2016年3月辭任監事

⁴ 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期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期內其餘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名)，彼等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316,407	274,281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u>32,809</u>	<u>59,696</u>
合計	<u>349,216</u>	<u>333,977</u>

酬金在下列區間的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無一人民幣1,000,000元	<u>2</u>	<u>2</u>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14,060,585	13,780,976
遞延所得稅費用(附註18)	<u>67,779</u>	<u>(100,047)</u>
合計	<u>14,128,364</u>	<u>13,680,929</u>

本公司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大陸，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一般適用25%的所得稅率。

按照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而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56,150,243	54,185,289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4,037,561	13,546,322
不可扣稅的費用	90,803	34,117
調整以前年度稅項費用	<u>—</u>	<u>100,490</u>
按照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期內稅項費用總額	<u>14,128,364</u>	<u>13,680,929</u>

11. 股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擬派發及已派發股利 34,000,000 25,000,000

根據於2017年6月12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宣佈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4百萬元。

1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股東的期內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期內已就增股情況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期內的基本每股收益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收益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 42,021,879 40,504,360

股份

用以計算期內基本每股收益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80,000,000 500,000,000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0.06 0.08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422 1,764
銀行存款 98,945,774 114,407,573
98,947,196 114,409,337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以港幣(「港幣」)為單位，金額為人民幣71,979,166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5,499,511元)。銀行存款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理財產品	<u>31,200,000</u>	<u>26,000,000</u>

期內，為更高效地產生盈餘現金，本公司不時買進由中國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持有相對短期及可要求隨時贖回的理財產品。

15. 發放貸款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發放貸款	869,506,493	828,080,644
減：減值準備		
— 單項評估	(5,939,934)	(7,145,684)
— 組合評估	<u>(14,781,246)</u>	<u>(15,082,595)</u>
	<u>848,785,313</u>	<u>805,852,365</u>

本公司對已發放的貸款進行嚴格的控制以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對逾期貸款進行審閱。

發放貸款的信用質量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未減值發放貸款(i)	847,313,905	801,263,056
已減值發放貸款(ii)	<u>22,192,588</u>	<u>26,817,588</u>
	<u>869,506,493</u>	<u>828,080,644</u>

(i) 未減值發放貸款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

(ii) 向客戶發放的已減值貸款包括具有明顯減值跡象的貸款。

本公司發放貸款的擔保方式包括信用、保證及附擔保物貸款。於2017年6月30日，保證貸款餘額佔比為56.9%（於2016年12月31日：57.7%），而附擔保物貸款餘額佔比為42.0%（於2016年12月31日：36.1%）。

減值損失準備於期內的變動如下：

	單向 評估	組合 評估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3,104,008	13,641,638	16,745,646
年度計提	6,248,483	1,440,957	7,689,440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2,206,807)	—	(2,206,807)
於2016年12月31日	7,145,684	15,082,595	22,228,279
期內計提／(撥回)	396,232	(301,349)	94,883
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	(1,601,982)	—	(1,601,982)
於2017年6月30日	<u>5,939,934</u>	<u>14,781,246</u>	<u>20,721,180</u>

16. 物業及設備

	車輛	家具及 辦公設備	經營租賃 改良支出	合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011,223	459,514	1,729,341	3,200,078
增加	245,837	—	28,380	274,217
處置	(263,769)	—	—	(263,769)
於2016年12月31日	993,291	459,514	1,757,721	3,210,526
增加	—	97,890	—	97,890
處置	—	(72,757)	—	(72,757)
於2017年6月30日	<u>993,291</u>	<u>484,647</u>	<u>1,757,721</u>	<u>3,235,659</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796,505	310,006	1,112,959	2,219,470
折舊	91,805	54,306	351,070	497,181
處置	(250,581)	—	—	(250,581)
於2016年12月31日	637,729	364,312	1,464,029	2,466,070
折舊	48,515	27,670	176,210	252,395
處置	—	(69,119)	—	(69,119)
於2017年6月30日	<u>686,244</u>	<u>322,863</u>	<u>1,640,239</u>	<u>2,649,346</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	<u>307,047</u>	<u>161,784</u>	<u>117,482</u>	<u>586,313</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55,562</u>	<u>95,202</u>	<u>293,692</u>	<u>744,456</u>

17. 無形資產

	軟件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	890,000
增加	<u>64,400</u>
於2017年6月30日	<u>954,400</u>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185,822
計提	<u>448,619</u>
於2016年12月31日	634,441
計提	<u>252,931</u>
於2017年6月30日	<u>887,372</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	<u>67,028</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55,559</u>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貸款減值準備
於2016年1月1日	1,184,352
在損益中確認(附註10)	<u>275,624</u>
於2016年12月31日	1,459,976
在損益中確認(附註10)	<u>(67,779)</u>
於2017年6月30日	<u>1,392,197</u>

19. 其他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a)	8,060,000	8,060,000
長期待攤費用	2,860,217	2,366,095
其他應收款	<u>1,155,396</u>	<u>1,738,328</u>
	<u>12,075,613</u>	<u>12,164,423</u>

(a) 抵債資產為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房產，該房產權屬轉讓合同已經簽訂且經當地部門登記，但由於該房產尚未完工，故房產證尚未獲取。

20. 其他應付款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應交增值稅、營業稅及附加費	1,519,703	1,327,054
應付職工薪酬	950,000	1,869,573
核數師酬金	300,000	875,000
擔保費	—	593,725
其他	<u>172,792</u>	<u>104,130</u>
	<u>2,942,495</u>	<u>4,769,482</u>

21. 股本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u>680,000,000</u>	<u>680,000,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於2016年1月1日	5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H股	<u>180,000,000</u>	<u>180,00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	<u>680,000,000</u>	<u>680,000,000</u>

如附註1所述，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港幣1.68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5元）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180,00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37百萬元（經扣除發行費用）。

22. 儲備

本公司期內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在權益變動表中列報。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包括股份溢價，即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本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和任意盈餘儲備。

根據2006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應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最高不超過註冊資本的50%。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經權益持有人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用來彌補累積虧損(如有)，及可轉增資本，但法定盈餘儲備於有關轉增資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除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外，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還可以提取淨利潤至任意盈餘儲備。經股東批准，任意盈餘儲備可以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及可轉增資本。

一般儲備

按照相關規定，本公司應每年按照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儲備，於2017年6月30日前一般儲備的餘額應達到本公司風險資產的1.5%。一般儲備不會用於利潤分配或者轉增資本。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一般儲備的餘額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

可分配利潤

根據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的決議案，提呈於法定盈餘儲備及一般儲備中撥款派發期末股利約人民幣34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5元(包括稅項))。股利派發已在於2017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23. 關聯方披露

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工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1,042,898</u>	<u>778,862</u>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報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24. 或有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25. 經營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簽訂了多份經營租賃合約租賃辦公室。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增值稅)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665,073	649,074
1年至2年(含2年)	547,142	681,528
2年至3年(含3年)	—	201,579
	<u>1,212,215</u>	<u>1,532,181</u>

26. 承諾事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下列資本承諾事項：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499,328</u>	<u>—</u>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購買一個新的金融軟件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499,328元。

27. 金融工具分類

各金融工具於期末的賬面金額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47,196	114,409,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00,000	26,000,000
發放貸款	848,785,313	805,852,365
其他應收款	<u>1,155,396</u>	<u>1,738,328</u>
	<u>980,087,905</u>	<u>948,000,030</u>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應付股利	34,000,000	—
其他應付款	<u>472,792</u>	<u>1,572,855</u>
	<u><u>34,472,792</u></u>	<u><u>1,572,855</u></u>

28.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除下文披露的風險以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財務風險。董事會審閱並批准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對手方不能履行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對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體商戶採用同樣的政策和程序管理貸款。

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管理職能的主要特徵包括：

- 集中化的信貸管理程序；
- 在整個信貸業務程序中，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主要注重於風險控制，包括客戶調查及信用評估、核定授信額度、貸款評估、貸款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和貸後監控；

本公司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業務的貸款風險狀況。本公司的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五類發放貸款的主要定義載列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也可能會造成損失。
-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為了提高信用風險的管理，本公司對不同級別的信貸管理人員提供定期培訓課程。

本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發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這些資產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減值評估

評估貸款減值的主要考慮為貸款的任何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對手方是否出現任何流動性問題、信用評級下降或者違反原始合同條款。本公司通過單項評估和組合評估的方式來評估減值。

單項評估準備

所有發放貸款均進行客觀減值證據審閱並根據五級分類制度逐筆進行分類。貸款如被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均會單項評估減值。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以單項方式評估的貸款或墊款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以資產賬面金額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通過減值損失準備相應調低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在估算單項評估的準備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對手方經營計劃的可持續性；
- 借款人在發生財務困難時提高業績的能力；
- 項目收款和預期破產清算的派發；
- 其他可取得的財務來源和擔保物可實現金額；及
- 預期現金流量時間。

本公司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分散事件，但是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減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預測的情況存在需要更為謹慎留意，在報告期末對減值損失進行評核。

組合評估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自貸款初始確認後，導致該貸款組合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降的可觀測數值，包括：

- 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出現不利變動；及
- 與違約貸款互有關聯的區域或當地經濟狀況。

擔保物和其他信用增強

所需擔保物的金額及類型基於對對手方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

已訂有的指引涵蓋每種類型擔保物的可接受性和估值。

本公司取得的擔保物主要為土地使用權、房產所有權或設備抵押及股權質押。所有擔保物均需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登記。信貸人員定期對擔保物進行監督檢查，並對擔保物價值變化情況進行認定。

雖然擔保物可一定程度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的貸款基礎是借款人以現金流量履行償還責任的能力，而非擔保物的價值。貸款是否要求擔保物由貸款的性質決定。在違約事件中，本公司可能會以出售擔保物還款。管理層會監察擔保物的市場價值，並會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

本公司的政策為對抵債財產進行有序處置。收益用於減少或償還未清償申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將抵債財產用於商業用途。

下表概述按擔保物的類型、擔保及逾期期限劃分的已減值貸款。

	2017年6月30日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3至 12個月	逾期1年 以上	
保證貸款	<u>—</u>	<u>—</u>	<u>1,883,075</u>	<u>20,309,513</u>	<u>22,192,588</u>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3至 12個月	逾期1年 以上	
保證貸款	1,698,075	—	13,880,000	7,239,513	22,817,588
有保證附擔保物貸款	<u>—</u>	<u>—</u>	<u>—</u>	<u>4,000,000</u>	<u>4,000,000</u>
合計	<u>1,698,075</u>	<u>—</u>	<u>13,880,000</u>	<u>11,239,513</u>	<u>26,817,588</u>

發放貸款的信用質量

如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發放貸款有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而對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貸款或墊款被認為是已減值貸款。本公司密切監察貸款的信用質量，並利用出售減值貸款等措施，減小所面臨的整體信用風險。

本公司通過信用評級管理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下表列示了基於本公司信用評級系統的具有信貸風險敞口的發放貸款信用質量。以下金額均未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

	既未逾期 也未減值	已逾期 但未減值	已減值	合計
2017年6月30日	<u>845,213,905</u>	<u>2,100,000</u>	<u>22,192,588</u>	<u>869,506,493</u>
2016年12月31日	<u>801,263,056</u>	<u>—</u>	<u>26,817,588</u>	<u>828,080,644</u>

於2017年6月30日，既未逾期也未減值的貸款與大量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分散化客戶有關。於2017年7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已收回。

風險集中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僅向經本公司信用評估認可的第三方批出貸款，所以大多數情況下未要求提供擔保物。本公司藉分散組合(就客戶類型及行業而言)管理信用風險集中敞口。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受限於營業執照的地區限制，本公司面臨地區集中信用風險。然而，雖然本公司的客戶集中於泉州市，本公司提供貸款予從事不同行業的廣泛客戶，藉以減小其對該等風險的敞口。

(b) 外幣風險

本公司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外匯匯率風險有限敞口僅主要來自以港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外幣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港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稅前利潤(基於貨幣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除因稅前利潤變化對留存溢利(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所形成的影響外，並無其他影響。

匯率變動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對稅前利潤之 影響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對稅前利潤之 影響
+5%	3,598,958	4,274,976
-5%	(3,598,958)	(4,274,976)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變動敞口主要與其銀行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公司絕大部份的發放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更容易受到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重新定價日不匹配的影響。本公司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分析本公司有關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利率風險。

按賬面金額納入並按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列示了資產和負債。

	2017年6月30日					合計
	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	—	—	—	98,945,774	98,945,774
發放貸款	<u>16,699,958</u>	<u>263,531,801</u>	<u>556,321,350</u>	<u>12,232,204</u>	—	<u>848,785,313</u>
利率敏感性敞口	<u>16,699,958</u>	<u>263,531,801</u>	<u>556,321,350</u>	<u>12,232,204</u>	<u>98,945,774</u>	<u>947,731,087</u>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浮動利率	合計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	—	—	—	114,407,573	114,407,573
發放貸款	<u>18,383,860</u>	<u>187,720,610</u>	<u>596,998,095</u>	<u>2,749,800</u>	—	<u>805,852,365</u>
合計	<u>18,383,860</u>	<u>187,720,610</u>	<u>596,998,095</u>	<u>2,749,800</u>	<u>114,407,573</u>	<u>920,259,938</u>

下表為報告期末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稅前利潤（通過浮動利率工具）產生的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除因稅前利潤變化對留存溢利（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所形成的影響外，並無其他影響。

變量的變動	截至2017年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對稅前利潤之	對稅前利潤之
	影響	影響
+50個基點	494,729	572,038
-50個基點	<u>(494,729)</u>	<u>(572,038)</u>

(d) 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乃會受市場價格變動而浮動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風險(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除外)。本公司會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權益價格風險(附註14)。於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幅為10%，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百萬元)。

(e)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公司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循環流動性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以及運營產生的預計現金流。

下表概括了本公司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的現金流所作的到期期限：

	2017年6月30日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 12個月以內	1至5年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47,196	—	—	—	—	98,947,196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00,000	—	—	—	—	31,200,000
發放貸款	—	24,292,588	275,144,913	602,559,899	18,996,396	920,993,796
其他資產	—	—	1,006,141	—	149,255	1,155,396
小計	<u>130,147,196</u>	<u>24,292,588</u>	<u>276,151,054</u>	<u>602,559,899</u>	<u>19,145,651</u>	<u>1,052,296,388</u>
金融負債：						
應付股利	—	—	34,000,000	—	—	34,000,000
其他應付款	—	—	300,000	172,792	—	472,792
小計	<u>—</u>	<u>—</u>	<u>34,300,000</u>	<u>172,792</u>	<u>—</u>	<u>34,472,792</u>
淨額	<u>130,147,196</u>	<u>24,292,588</u>	<u>241,851,054</u>	<u>602,387,107</u>	<u>19,145,651</u>	<u>1,017,823,596</u>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 12個月內	1至5年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337	—	—	—	—	114,409,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00,000	—	—	—	—	26,000,000
發放貸款	—	25,119,513	230,403,067	636,308,501	3,295,200	895,126,281
其他資產	—	—	1,589,073	—	149,255	1,738,328
小計	<u>140,409,337</u>	<u>25,119,513</u>	<u>231,992,140</u>	<u>636,308,501</u>	<u>3,444,455</u>	<u>1,037,273,946</u>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	1,572,855	—	—	1,572,855
小計	<u>—</u>	<u>—</u>	<u>1,572,855</u>	<u>—</u>	<u>—</u>	<u>1,572,855</u>
淨額	<u>140,409,337</u>	<u>25,119,513</u>	<u>230,419,285</u>	<u>636,308,501</u>	<u>3,444,455</u>	<u>1,035,701,091</u>

(f)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證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公司考慮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做出相應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利、返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未有發生變化。

本公司採用負債率來管理資本。負債率按照淨負債除以資本與淨負債之和。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視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儲備及留存溢利)為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率計算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8,947,196</u>	<u>114,409,337</u>
淨負債	(98,947,196)	(114,409,337)
股本	680,000,000	680,000,000
儲備	116,182,836	116,182,836
留存溢利	<u>150,859,555</u>	<u>142,837,676</u>
資本	<u>947,042,391</u>	<u>939,020,512</u>
資本及淨負債	<u>848,095,195</u>	<u>824,611,175</u>
負債率	<u>-11.7%</u>	<u>-13.9%</u>

29. 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資產和負債按預計收回或清償的到期期限的分析。

	2017年6月30日					合計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 12個月以內	12個月以上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47,196	—	—	—	—	98,947,196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00,000	—	—	—	—	31,200,000
發放貸款	—	16,699,958	263,531,801	556,321,350	12,232,204	848,785,313
物業及設備	—	—	—	—	586,313	586,313
無形資產	—	—	—	—	67,028	67,028
遞延稅資產	—	—	—	—	1,392,197	1,392,197
其他資產	—	—	1,566,202	1,078,316	9,431,095	12,075,613
小計	<u>130,147,196</u>	<u>16,699,958</u>	<u>265,098,003</u>	<u>557,399,666</u>	<u>23,708,837</u>	<u>993,053,660</u>
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9,068,774	—	—	9,068,774
應付股利	—	—	34,000,000	—	—	34,000,000
其他應付款	—	—	2,942,495	—	—	2,942,495
小計	<u>—</u>	<u>—</u>	<u>46,011,269</u>	<u>—</u>	<u>—</u>	<u>46,011,269</u>
淨額	<u>130,147,196</u>	<u>16,699,958</u>	<u>219,086,734</u>	<u>557,399,666</u>	<u>23,708,837</u>	<u>947,042,391</u>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3至			合計
			3個月以內	12個月以內	12個月以上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337	—	—	—	—	114,409,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00,000	—	—	—	—	26,000,000
發放貸款	—	18,383,860	187,720,610	596,998,095	2,749,800	805,852,365
物業及設備	—	—	—	—	744,456	744,456
無形資產	—	—	—	—	255,559	255,559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459,976	1,459,976
其他資產	—	—	2,251,692	760,079	9,152,652	12,164,423
小計	<u>140,409,337</u>	<u>18,383,860</u>	<u>189,972,302</u>	<u>597,758,174</u>	<u>14,362,443</u>	<u>960,886,116</u>
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17,096,122	—	—	17,096,122
其他應付款	—	—	4,769,482	—	—	4,769,482
小計	<u>—</u>	<u>—</u>	<u>21,865,604</u>	<u>—</u>	<u>—</u>	<u>21,865,604</u>
淨額	<u>140,409,337</u>	<u>18,383,860</u>	<u>168,106,698</u>	<u>597,758,174</u>	<u>14,362,443</u>	<u>939,020,512</u>

3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者清償債務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發放貸款。

該等金融資產因其剩餘期限較短或定期按市價重新定價，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總經理和審計委員會匯報。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的估值變動，估值由總經理審閱並批准。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詳述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31,200,000</u>	<u>—</u>	<u>—</u>	<u>31,200,000</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進行轉移。

3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3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於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頒佈《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其首先正式化全國範圍的小額貸款公司註冊程序)起，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出現高速擴張。於201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批准於泉州市建立一個金融改革試驗區，使泉州市成為中國第三個金融改革試驗區。福建省政府其後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改革政策和措施，旨在發展和扶植本地金融服務業和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和本地微型企業引入民間資本。於201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指定泉州市作為民營經濟綜合改革試點地區，推行改革計劃，當中包括改善金融服務業，並加大對民營企業的財務支持力度及增加民營企業的可得融資資源。於2015年12月，國務院頒佈《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國發[2015]74號)，旨在提高普惠金融服務的質量和覆蓋率。另外，於2017年，泉州市政府頒佈《泉州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小額貸款公司、典當行和融資擔保公司健康持續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小額貸款公司發展創新業務。

業務概覽

我們的貸款業務

我們紮根於泉州市，根據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統計，按照2016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就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收取利息，從而產生我們幾乎全部的收入。我們為客戶提供兩類貸款，分別為循環貸款和定期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服務341名及337名客戶。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股東的股本和銀行借款的組合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股本、資本淨額、貸款本金餘額及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680.0	680.0
資本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¹⁾	947.0	939.0
貸款本金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855.6	817.6
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²⁾	0.90倍	0.87倍

附註：

(1) 指我們的股本、儲備與留存溢利的總和。

(2) 指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結餘除以資本淨額。

我們在釐定所收取的貸款利率時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客戶的背景資料和信用記錄、貸款具有抵押品或並無抵押品、擔保物的價值(如有)、保證的質量以及貸款的用途和期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及相應平均實際年利率：

	截至 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785,272	727,371
平均實際年利率	16.35 %⁽³⁾	19.33 % ⁽²⁾

附註：

(1) 計算為我們於期間／年度各月月底的未減值貸款本金平均結餘。

(2) 按來自我們的年度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年度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計算。

(3) 按來自我們的期間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期間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乘以二計算。

我們就貸款所收取的利率因視乎各筆貸款或提款期間、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借貸市場的當前市況而不盡相同。

貸款組合

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穩步增加，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5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業務擴張所致。

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

我們提供兩類貸款，即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作為靈活融資解決方案的一部份，並取決於客戶還款及再借款需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的本金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循環貸款	529,413	61.9	387,588	47.4
定期貸款	326,216	38.1	429,989	52.6
總計	855,629	100.0	817,577	100.0

按擔保劃分的貸款組合

我們專注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故我們絕大部份的貸款均不附擔保物擔保。然而，我們大部份貸款餘額均由保證人作為一種擔保形式保證。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劃分的貸款組合：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信用貸款	10,000	1.2	50,000	6.1
保證貸款	490,665	57.3	471,277	57.6
附擔保物貸款				
— 有保證	303,650	35.5	266,400	32.6
— 無保證	51,314	6.0	29,900	3.7
總計	855,629	100.0	817,577	100.0

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

為了將我們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短期貸款。下表載列我們的貸款截至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已逾期	22,594	2.6 ⁽¹⁾	25,119	3.1 ⁽¹⁾
三個月內到期	257,581	30.1	185,000	22.6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343,510	40.1	464,288	56.8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19,480	25.7	140,170	17.1
超過一年後到期	<u>12,464</u>	<u>1.5</u>	<u>3,000</u>	<u>0.4</u>
總計	<u>855,629</u>	<u>100.0</u>	<u>817,577</u>	<u>100.0</u>

附註：

(1) 百分比相等於報告期間的相應日期違約比率，指逾期貸款本金結餘除以我們的總貸款本金餘額。

逾期貸款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逾期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的總貸款本金餘額的3.1%及2.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8項總金額達人民幣25.1百萬元的逾期貸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該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金額達人民幣2.5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經償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份逾期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2.6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份逾期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則為人民幣4.8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有17項總額為人民幣22.6百萬元的逾期貸款，而截至同日的該等逾期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4.8百萬元。

我們的逾期貸款本金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我們能收回客戶的部份逾期貸款。

按風險規模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風險規模劃分的貸款本金餘額及借款人數目的分佈：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借款人 數目 ⁽¹⁾	人民幣 千元	% ⁽²⁾	借款人 數目 ⁽¹⁾	人民幣 千元	% ⁽²⁾
貸款本金餘額：						
最多為人民幣1.0百萬元	70	22,749	2.6	33	19,870	2.4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3.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55	121,360	14.2	38	78,187	9.6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115	508,220	59.4	118	537,200	65.7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7	58,100	6.8	5	37,370	4.6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8	145,200	17.0	8	144,950	17.7
總計	255	855,629	100.0	202	817,577	100.0

附註：

- (1) 在多項貸款協議中授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就計算向該客戶授出的貸款額而言綜合計算。
- (2) 指各類別的貸款本金餘額除以我們的總貸款本金餘額。

我們採納貸款分類法管理貸款組合的風險。我們參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所載列的「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根據「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後，我們按照預計貸款損失水平計提準備。根據「五級分類原則」，我們的貸款按其風險水平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我們將「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視為已減值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總貸款本金餘額明細：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787,437	92.0	694,110	84.9
關注	46,000	5.4	96,650	11.8
次級	19,953	2.3	24,578	3.0
可疑	1,739	0.2	1,739	0.2
損失	500	0.1	500	0.1
總計	855,629	100.0	817,577	100.0

我們採用組合評估或單項評估的方式(按適用者)評估貸款減值。我們於各相關期末評估我們的貸款減值情況、釐定準備水平，並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概念確認任何相關準備。就「正常」及「關注」類貸款而言，由於該等貸款未有減值，我們會主要根據包括現行一般市場及行業狀況以及過往的減值比率等因素進行組合評估。就「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貸款而言，減值損失藉評核我們於結算日預期產生的損失按單項方式評估。

下表載列反映我們的貸款業務資產質量的主要違約及損失比率：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減值貸款比率 ⁽¹⁾	2.6%	3.2%
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	22,192	26,818
總發放貸款餘額	869,507	828,081
撥備覆蓋率 ⁽²⁾	93.4%	82.88%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³⁾	20,721	22,228
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	22,192	26,818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 ⁽⁴⁾	2.4%	2.7%
損失比率 ⁽⁵⁾	0.1%	5.4%
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	95	7,689
利息收入	66,387	143,693

附註：

- (1) 指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除以總發放貸款餘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質量。
- (2) 指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就經組合評估的未減值貸款計提的準備及就經單項評估的已減值發放貸款計提的準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損失所撥出的準備水平。
- (3)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反映我們的管理層估計的貸款組合可能損失。
- (4) 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總發放貸款餘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用以計量累計準備水平。
- (5) 指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除以我們的利息收入。損失比率乃我們的管理層用以監察我們與已產生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之基準。

我們的已減值發放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2百萬元。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2%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2.6%。該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我們能收回客戶的部份逾期貸款。

主要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下表概述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我們及合規狀況的主要法定資本規定及借貸限制：

主要規定

於福建省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由銀行金融機構融資取得的資金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50%。於2015年8月，鑒於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經營穩健及遵從法律，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允許我們透過由銀行金融機構融入資金以外的兩種額外途徑取得融資，即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的同業拆借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此外，我們已獲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將我們從此三個來源取得的融資的比率提升至我們的資本淨額的最高100%。

合規狀況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有關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有關規定。

主要規定

根據《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暫行管理辦法》，小額貸款公司收取的利率不可超過司法部門所訂明的最高貸款利率或不可低於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基準利率的0.9倍。

於2015年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其規定：(i)有關年利率最高達24%的貸款的利息屬有效及可予執行；(ii)就年利率介乎24%(不含)至36%(含)的貸款而言，倘有關該等貸款的利息已支付予貸款人，且只要有關付款並無損害國家、社會及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法院將會拒絕借款人有關要求退還超額利息付款的要求；及(iii)倘民間貸款的年利率超過36%，法院將不會執行超出數額。

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向其本身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關連方授出貸款。

小額貸款公司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有關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合規狀況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有關適用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有關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有關規定。

主要規定

於H股於2016年9月30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向單一借款人授出最多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餘額佔貸款餘額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70%（「經修訂70%規定」）。

合規狀況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經修訂70%規定。

財務概覽

利息收入，淨額

我們幾乎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利息。我們產生的利息支出主要產生於用作為貸款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 ⁽¹⁾	66,387	72,866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歸還的銀行借款	—	3,262
利息收入，淨額	<u>66,387</u>	<u>69,604</u>

附註：

(1)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包括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利息收入

我們來自向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短期融資的利息收入主要由來自未減值貸款餘額的利息收入所組成。來自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主要受兩個因素影響：(i)未減值貸款結餘；及(ii)我們就未減值貸款收取的實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及相應平均實際年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785,272	720,109
平均實際年利率 ⁽²⁾	16.35 %	19.34 %

附註：

(1) 計算為我們於所示期間各月月底的未減值貸款本金平均結餘。

(2) 按來自期間我們的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期間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乘以二計算。

我們的貸款業務主要由股本和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9百萬元減少8.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4百萬元。我們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0.1百萬元增加9.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業務穩步擴張所致。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未減值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由19.34%減少至16.35%。該減少主要由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而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第36號通知規定自2016年5月1日開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我們的利息收入於確認時已扣除增值稅；及(ii)於報告期間，我們向我們的優質客戶收取的利率降低。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及實際年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銀行借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	115,752
實際年利率 ⁽²⁾	—	5.2 %

附註：

(1) 計算為我們於所示期間各月月底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

(2) 按期間利息支出除以期間銀行借款平均結餘計算。

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

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主要來自於有關期間我們作出的有關發放貸款的貸款減值準備結餘的變動。

我們定期審閱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存有任何減值損失；倘有任何減值證據，則評估減值損失金額。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以將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差異減至最低。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0.09百萬元。

業務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稅金及附加費、員工工資、服務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租賃費用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業務及管理費用成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金及附加費	505.9	2,464.1
員工工資：		
工資、獎金及津貼	3,057.9	2,618.3
其他社會福利	420.6	682.0
服務費用	2,453.1	3,224.1
折舊及攤銷費用	505.3	486.1
租賃費用	304.7	299.8
其他	1,898.6	1,256.2
業務及管理費用總額	9,146.1	11,030.6

我們的稅金及附加費主要包括營業稅金、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用，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及管理費用的22.3%及5.5%。員工工資包括向僱員支付的工資、獎金及津貼、其他社會福利保障及福利，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及管理費用的29.9%及38.0%。服務費用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稅金及附加費因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而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服務費用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及溢利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非經營活動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入及溢利詳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224.6	—
銀行存款利息	124.2	225.2
非經營活動開支	(7.0)	—
總計	1,341.8	225.2

所得稅費用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按25.0%的一般稅率繳稅。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於相同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2%及25.2%。

董事確認，我們已繳納所有有關稅項，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稅務機關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未決稅務問題。

期內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因上文所述，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定義為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H股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71.3百萬元（經扣除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

我們主要通過股東股權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放貸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我們定期監測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力求令流動資金能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穩健的業務規模及擴張水平。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摘選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740.5)	(58,819.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384.1)	(28.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21,7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124.6)	(37,05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4,409.3</u>	<u>42,557.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8,947.2</u></u>	<u><u>5,504.6</u></u>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鑒於短期小額貸款業務的資本密集性，我們的業務涉及金額龐大的經營現金周轉和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持續融資。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由屬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的股權出資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支持。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客戶償還的貸款及來自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稅前利潤(就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活動項目作出調整，例如資產減值損失、利息支出、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外匯損失、物業及設備項目處置損失、折舊及攤銷等)；(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iii)支付所得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7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5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本公司貸款業務增長，導致發放貸款增加人民幣41.4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份由主要因服務費用預付款項減少導致的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主要用於預付一項無形資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預付款項購買一個新的金融軟件以加強業務流程管理。

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籌資活動並未錄得任何現金流量。

現金管理

我們已設立多項管理措施來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的可用現金，我們通常預留金額充足的現金來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如行政開支及支付銀行借款利息，而將幾乎所有的剩餘現金用作向客戶放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基於我們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認為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屬充足。

財務狀況表摘選項目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947	114,4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200	26,000
發放貸款	848,785	805,852
物業及設備	586	744
無形資產	67	2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2	1,460
其他資產	12,076	12,165
資產合計	993,053	960,886
負債		
應付所得稅	9,069	17,096
應付股利	34,000	—
其他應付款	2,942	4,769
負債合計	46,011	21,865
淨資產	947,042	939,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我們的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業務擴張所致。

發放貸款

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短期貸款。發放貸款反映貸款本金餘額和應計利息的賬面值。倘貸款逾期超過90日，我們會停止就該貸款確認賬面應收利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及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減值發放貸款 ⁽¹⁾	847,314	801,263
已減值發放貸款 ⁽²⁾	22,192	26,818
發放貸款總餘額	<u>869,506</u>	<u>828,081</u>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單項評估	(5,940)	(7,146)
— 組合評估	<u>(14,781)</u>	<u>(15,083)</u>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20,721)</u>	<u>(22,229)</u>
發放貸款淨額	<u>848,785</u>	<u>805,852</u>

附註：

(1) 未減值發放貸款乃組合評估減值。

(2) 已減值貸款包括存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

我們的發放貸款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48.8百萬元，基本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到期時間通常最多六個月的短期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總餘額的到期時間：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已逾期	22,594	2.6	25,120	3.0
三個月內到期	271,458	31.2	195,503	23.6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343,510	39.5	464,288	56.1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219,480	25.2	140,170	16.9
超過一年後到期	<u>12,464</u>	<u>1.5</u>	<u>3,000</u>	<u>0.4</u>
總計	<u>869,506</u>	<u>100.0</u>	<u>828,081</u>	<u>100.0</u>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大部份貸款為保證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發放貸款的57.7%及56.9%。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發放貸款總餘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信用貸款	10,048	1.1	51,593	6.2
保證貸款	494,489	56.9	477,475	57.7
附擔保物貸款				
— 有保證	313,760	36.1	268,936	32.5
— 無保證	51,209	5.9	30,077	3.6
總計	869,506	100.0	828,081	100.0

其他資產

我們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抵債資產、長期待攤費用、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資產的分類：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抵債資產	8,060	8,060
長期待攤費用	2,860	2,366
其他應收款項	1,156	1,738
其他資產合計	12,076	12,164

應付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交稅金及附加費、應付薪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債項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計息銀行借款。

或有負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開支：(i)固定裝置及購買辦公室家具及設備；(ii)經營租賃改良支出；及(iii)購買一個新的金融軟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162	28

承諾及合同責任

經營租賃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從第三方租賃我們的辦公室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2017年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諾：		
一年內	665	649
一年至兩年(含第二年)	547	682
兩年至三年(含第三年)	—	201
總計	<u>1,212</u>	<u>1,532</u>

租期一般初步為一年到五年，可在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續約。概無租賃涉及或有租金。

資本承諾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99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購買一個新的金融軟件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5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權益回報率 ⁽¹⁾	不適用 ⁽⁵⁾	9.1%
資產回報率 ⁽²⁾	不適用 ⁽⁵⁾	8.9%
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 ⁽³⁾	87.6%	86.2%
負債率 ⁽⁴⁾	-11.7%	-13.9%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年度／期間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除以總權益結餘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年度／期間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除以總資產結餘乘以100%計算。
- (3) 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相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總資產乘以100%。發放貸款總額指扣除貸款減值準備前的發放貸款總額。
- (4) 負債率相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淨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資本與淨負債之和乘以100%。
- (5) 該比率沒有意義，其與年度數據不可比較。

我們的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86.2%輕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87.6%，仍維持在較高水平，其反映了我們資本利用率高。我們的負債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9%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11.7%。負債率為負值是由於我們於截至相同日期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

外幣風險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匯率變動風險。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

僱員及酬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6名僱員，而彼等全部均以泉州市為根據地。我們的僱員薪酬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本公司經參考實際常規支付適當薪金和花紅。其他相應福利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及房屋津貼。

前景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成為行業領先型企業為目標，以服務於區域經濟為宗旨。本公司對外誠信經營，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對內不斷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業務和財務的管理水平。上市後，本公司進一步發揮泉州市金融改革的優勢，已為更多中小企業、個人以及家庭提供金融服務，緩解了實體經濟融資困難的問題。

2017年4月25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印發了《關於促進小額貸款公司、典當行和融資擔保公司健康持續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文件明確了小額貸款公司的行業屬性為金融企業，適當擴大了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經營範圍：對運行情況良好、合規經營、考核評價符合條件的小額貸款公司，經批准可以增加經營對外投資、票據貼現兩項業務。該文件還放寬了小額貸款公司的業務經營地域限制。該政策進一步體現泉州市金融改革的優勢，為泉州市的小額貸款公司提供了更為良好的政策環境。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申請擴大業務經營範圍和擴大業務經營地域，逐步開展投資業務、豐富信貸產品和擴大客戶來源。

在產品營銷方面，我們的核心客戶仍主要定位於中小企業、微型企業、企業主；我們重點關注快速消費品、網絡電商及市政建築工程等行業。本公司近期已完成對現有主要業務流程、產品類別的優化和梳理，推出了以個人創業者及其家庭為核心，以滿足客戶中短期融資需求的標準化貸款產品，並建立了基於標準產品的業務單元。針對不同的資產類型和客戶信用等級，本公司新推出的面向個人客戶的房產抵押類貸款產品在市場上具有較強的競爭力，深獲客戶好評，業務增長較為迅速。

在營銷渠道方面，我們通過加大對客戶的走訪、調查和宣傳，進一步擴大公司品牌和服務優勢；公司將進一步加強銷售網絡建設、擴大營銷範圍。各類營銷渠道的逐步增加和完善，為業務持續增長奠定了較好的市場基礎。本公司還建立了一套較為有效的渠道合作商的管理辦法，既深化了業務拓展，也保證了業務質量和風險控制。

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方面，本公司一方面加快了新的信息系統建設，讓新的系統盡快上線運營；另一方面，增加與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務商的合作，積極嘗試採用大數據的風險控制手段，讓科技為金融服務提供業務管理和風險管理支持。

本公司將會充分利用上市後獲得的資本優勢和品牌優勢，不斷創新貸款產品、拓寬業務渠道、加大市場滲透及加強競爭優勢，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作為我們擴展策略的一部份，我們計劃尋求於福建省金融服務行業內的收購性增長機會，以成為福建省的領先小額貸款公司。我們正在潛在目標中物色可完善產品種類的投資機會，讓我們進一步擴展市場份額。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71.3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款項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加以應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障其股東權益。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董事會會議批准2016年年報日期直至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告日期董事及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劉愛琴女士於2017年8月25日由董事會調任為執行董事。
- 王世傑先生於2017年8月22日辭任監事。
- 李建成先生於2017年8月22日辭任監事。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訂明的相關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會派發任何股息(2016年：無)。

報告期後事件

在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公司的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zhuixin.net)。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該等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香港，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朱金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